

Message from NSW State Emergency Operations Controller

新南威爾士州緊急行動負責人（NSW State Emergency Operations Controller）通報

2019冠狀病毒（COVID-19）

致全體社區與家庭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長（NSW Minister for Health）、眾議員（MP）布拉德·哈紮德（Brad Hazzard）根據《2010年新南威爾士州公共衛生法》（NSW Public Health Act 2010）第7條，發佈了《2020年公共衛生（COVID-19隔離）令》（*Public Health (COVID-19 Quarantine) Order 2020*）。

該隔離令必須予以遵守。任何從他國到達新南威爾士州的人員都必須自我隔離14天。這稱為隔離期。

新南威爾士州支持聯邦政府採取措施，遏制2019冠狀病毒（COVID-19，也稱為Novel Corona Virus）在澳洲的傳播。該病毒現已在不同國家傳播，因此也被稱為全球大流行（Pandemic）疾病。

聯邦和州政府要求所有新南威爾士州的入境者，包括回返旅客、國際訪客和COVID-19病毒感染者及病例的“密切接觸者”，都必須自我隔離。

根據《2010年公共衛生法》，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NSW Police Force）有支持這項公共衛生計畫的執法權。

您需要瞭解的資訊：

- 未能遵守衛生部長發佈的《2020年公共衛生（COVID-19隔離）令》是一種違法行為（將處以\$11,000罰款和/或6個月監禁）。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將同衛生部及其他州或聯邦政府機構密切協作，最大程度降低整個社區的健康風險。
- 自我隔離對於減緩COVID-19病毒的傳播至關重要，這能夠有力地保護您的家人、朋友與社區其他成員。
- 自我隔離與良好的衛生手段相結合（例如定期洗手和用手肘遮擋咳嗽），將減緩高度傳染性病毒的傳播。
- 社區中最脆弱的成員有罹患重病的風險，並可能由此惡化甚至致死。自我隔離與保持良好的衛生有助於保護他們。自我隔離還可以減少全球大流行疾病對基本救生醫療服務所造成的影響。

您需要採取的行動：

- 自我隔離時，您應當隨時注意自己是否有COVID-19症狀。如果出現症狀，請致電1800 022 222向健康諮詢服務（HEALTHDIRECT）報告。如果情況緊急，請呼叫救護車，並告知對方您處於在家隔離的狀態。
- 在14天的隔離期內請勿離家，除非為了獲取醫療護理或補給，或出於緊急情況。這意味著您不得外出就餐或購物，不得前去上班，不得前往學校/托兒所/大學，不得置身健身房或公共場所。您可以在陽臺上或自家庭園中。
- 如果您與他人同住，您必須盡可能：

- 將您同家中他人分開，如果條件許可，使用單獨的衛浴間
- 與其他人同處一個房間時應戴好外科口罩
- 避開共用區域，如果要穿過這些區域，請戴好外科口罩
- 請勿同老人或有其他健康狀況的人同住一個房間
- 如果處於自我隔離中，請確保盡可能減少非必要訪客。

呆在家裡指的是：

- **請勿**前往公共場所，例如購物中心、工作場所、學校、托兒所或大學
- 請求他人幫忙為您獲取食物或其他必需品時，請要求其於前門止步
- **請勿**讓訪客進入——只有通常與您同住的人才能同處家中

如果您需要獲取食物和必需品方面的幫助，請撥打1800 020 080致電國家2019冠狀病毒健康資訊專線（National Coronavirus Health Information Line），尋求轉接最適當的服務。

感謝您的支持和社區合作。近年來我們都未曾經歷如此嚴重的疫情，只有同心協力才能降低該病毒的傳播。

如需自我隔離方面的進一步指南，請參見：

<https://www.health.nsw.gov.au/Infectious/diseases/Documents/covid-19-self-isolation-guidelines.pdf>



新南威爾士州緊急行動負責人

新南威爾士州警察局副局长（Deputy Commissioner）、澳洲警務勳章獲得者（APM）加里·沃博伊斯（Gary Worboys）

2020年3月18日